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董事会意见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向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天音通信 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中联资产评估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天音通信，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董事会意见》之签字页）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